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占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327,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刘媛律师、马晓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并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6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下一年度。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0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45,1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5%；反对股数 10,382,3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业绩情况以及市场竞争力，建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维持在 2016 年度水平，不作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0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78,9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崔占明（持有公司股份 61,348,486 股）回避了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内，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各类类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贷款（含以前年度贷款到期后续贷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以上融

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独立董事朱民儒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刘万富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3)《独立董事张余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27,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媛律师、马晓贺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